

消费
维权岗

3·15 特别报道

昨日，宁波市12315中心发布了2014年度举报投诉咨询数据分析报告，数据显示受理消费投诉33954件，同比上升5.9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201.72万元。

记者 周雁 通讯员 曹小琴

商品类、服务类投诉
总量均略有提升

在33954件商品与服务类申诉中，商品类投诉18817件，占投诉总量的55.4%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12件，同比上升8.7%；服务类投诉15137件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6件，占44.6%，同比上升2.5%。

商品类投诉排名：食品、通信产品、汽车、服装鞋类、家用电器、家居用品、装修建材、计算机、摩托车电瓶车、首饰。

食品类投诉方面，受预付卡商家关门无法提货问题影响引发的投诉共441件，成为今年食品投诉上升快速的原因之一；通信产品投诉则主要集中在手机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，特别是智能手机的相关投诉较多；随着家用汽车的普及以及汽车“三包”政策的施行，与汽车相关的消费

争议仍是热点，汽车定金争议、售后服务、商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呈现投诉集中的态势。

服务类投诉排名：通信服务、美容美发服务、文化娱乐健身服务、餐饮住宿服务、修理服务、互联网服务、洗染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、洗浴按摩服务、快递服务。

通信服务被诉对象主要是电信、移动、联通三家通信企业，虽然同比去年有所下降，但被诉总量仍占据服务类消费投诉首位；美容美发服务及文化娱乐体育服务投诉量也很大，特别是美容美发店、健身中心、舞蹈俱乐部等服务机构关门，引起预付卡不能使用，已成为服务类投诉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网络消费、网络渠道投诉
成为新热点

15日，《新消法》开始实施，更多消费者依据“网购七天无理由”退货规定主张权益；微信购物、微信点赞等非现场消费争议涌现，成为政府监管新领域。

预付式消费争议成为消费维权的难点。预付式消费存在经营风险转嫁的隐患，产生消费纠纷，维权难度大，且易引发群体性事件，需要各方共同关注，合力解决。

另外，网络投诉、线上线下互动渐成维权新趋势。网络投诉举报成本低，互动性强，关注度高，逐步成为维权趋势。全市消保组织共处理政府部门网站及网络舆情投诉2925件，同比上升12.3%。

2014年市12315中心受理的十大被诉企业：

移动公司2155件，电信公司1695件，江东老板娘食品849件，韦德健身711件，联通公司531件，三江超市470件，欧尚超市452件，苏宁电器441件，乐购超市331件，华润万家超市295件。

2014年市12315中心受理的被诉商品品牌：

苹果1469件，老板娘849件，三星829件，联想378件，海尔361件，大众302件，美的156件，格力134件，奥克斯134件，华硕131件。

“3·15”本报邀您在线维权

天由消保委和各相关部门做出实时解答。

活动参与办法：关注“东南商报”公众微信，将你遭遇过的消费侵害经历发送给我们，同时注明“我的奇葩消费经历”即可。



去年宁波市12315中心受理消费投诉3万余件

关注东南商报公众微信，

昨天，宁波市消保委公布了去年调解过程中遇到的各个领域内典型案例。记者注意到，在银行金融消费、房产、汽车等重大消费领域，消费者遭遇的骗局尤其具有代表性和警示性。

记者 周雁 通讯员 葛荣国

案例1 境外游遭强消费 投诉维权获退款

去年11月2日，曹女士与老伴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泰国游。泰国地接导游向游客推荐自费项目——每人600元的套餐，并要求大家都参加。曹女士和老伴因拒绝参加，在酒店大堂拿不到房卡。

在与地接导游僵持后，曹女士向旅行团领队求助。领队竟表示，“现在在泰国，由泰国导游说了算。”无奈之下曹

女士和老伴只得妥协，交齐了1200元。回到宁波后，他们向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进行投诉。

经调查核实，曹女士夫妇反映的情况属实。按照旅游相关法律规定，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责令该旅行社向曹女士夫妇赔礼道歉，退还1200元自费项目费用，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。

买房遭遇中介做局
境外游被强迫消费
召回车冒充新车卖



案例2 卖房遇中介做局 过户后买方玩消失

2013年11月，蒋先生通过姜山一房产中介与李女士签订卖房协议，约定房屋总价90万元，定金5万元，首付20万元，余款70万元待办完房产过户手续后一次性付清。此月中旬，李女士支付了40万元房款，后要求余款办理按揭贷款。蒋先生觉得没问题，中介也承诺，房产证由中介保管，等余款到账后再交付房产证。

谁知房产证过户完成后，按揭余款突然变成了抵押贷款。蒋先生急了，可李女士不接电话，中介也不搭理，等了4个月也没说法。

鄞州消保委调查发现，李女士买通中介工作人员，背着蒋先生，擅自将房产证过户并办理抵押贷款。经过调解，蒋先生在3个月后拿到最后一笔尾款。



案例3 召回车冒充新车卖 法院支持退一赔一

2012年10月，徐女士以28万元的价格在鄞州区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进口原装轿车。10月26日，徐女士意外发现，汽车维修单上显示“最近维修日：2012年7月31日，最近里程：10公里”。此后，她还陆续发现，轿车4个轮胎的品牌不一等众多细节问题。

调解无效后双方对簿公堂。调查发现，该款车曾在2012年3月因存在缺陷问题被召回，但

商家在销售时却隐瞒了这一情况。在交车时，工作人员以徐女士的名义冒充签字，以致徐女士无法知晓PDS检测内容，相隔数日后才发现。

法院支持了徐女士退一赔一的请求，商家退还购车款28万元，再赔偿28万元，并赔偿保险费、车购税等其他损失4万余元。商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案例4 银行业操作马虎 挂失后的存款仍被取走

去年，储户王先生的身份证、存折连同密码都被他朋友骗走。发现被骗后，王先生当日即致电开户银行，并成功办理口头挂失。但挂失后，王先生却惊讶地发现，账户内52万元的资金竟然当天就消失了。

经调查了解，王先生与其朋友之间存在经济纠纷，朋友在王先生挂失后，于当日自行

去辖区某支行申请解除挂失，由于支行柜员未仔细核对存款人的相关信息，大堂值班经理根据银行内部风险管理控制度进行业务授权时，其审查也流于形式。就这样，在王先生本人未到场情况下，朋友成功解除挂失，转走了存折内的52万元款项。情况查明后，银行方面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，最终52万元款项被追回。

